

# 國立臺南二中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「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」減免申請書

申請書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
學生簽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號	
	(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)				
家長簽名		家長手機①		家長手機②	
	(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)				

雜費：1740 元

實習實驗費：高一 80 元、高二高三自然組 320 元、高二高三社會組 80 元

項目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雜費、實驗費 100%	★免繳身分證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系統查驗身份 ★ <b>必須已取得</b> 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<b>才能減免</b>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雜費、實驗費 60%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雜費、實驗費 60%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族)	助學金補助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	★免繳身分證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雜費、實驗費 100%	★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或傷殘撫恤令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

【勾選 1~5 項目者，以下表格免填】

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/ 重度	★免繳身分證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系統查驗身份 ★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/ 鑑定證明	

以下表格為勾選身心障礙項目者財稅查調專用，請務必填寫

【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證號有誤將無法申請】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 (請務必填寫正確)	存/股	單親者 請勾選監護人	是否具身障證明	★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家戶狀況	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備註 ★單方監護(單親、離婚)：  
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以供查驗，如未提供證明，將合併計算父母及學生共 3 人之所得(證明文件請釘在申請書後面)。在校期間已提供過證明者，本次免附。

【切結書】 (申請各項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)
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/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/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。上開給付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減免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。